

适用于中国认证部所有的认证方案下的 管理体系认证条款



1 基本信息

本条款条件适用于所有和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德（中国）”或“认证机构”）中国认证部的运作下的认证方案。

2 管理体系认证方案

南德（中国）目前在中国认证部的运作下的认证方案有：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 2015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ISO 27001: 2022

3 公正性政策

3.1 所有认证活动均公正地进行。南德（中国）对开展的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并确保不受任何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而影响公正性。

3.2 南德（中国）建立了《风险管理》程序，至少每年完成一次对公正性风险进行的识别和评估，并确定相关消除和减小此类风险的措施。

3.3 南德（中国）将消除或最大限度减少所识别出的公正性风险的证据记录在年度风险报告中，并将这方面的信息提供给公正性委员会确认。

3.4 公司总经理对公正性做出承诺。所有可能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或委员会均通过协议的约束承诺将公正地开展活动。

3.5 南德（中国）及下属分公司不应应对任何客户提供管理体系咨询（包括内部审核），也不能为管理体系咨询提供报价。

3.6 如果客户接受了南德中国及下属公司提供的管理体系咨询服务，则南德中国在咨询结束后的两年内不应应对同一客户提供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3.7 公司不应将审核外包给咨询机构

3.8 公司的市场营销不应与咨询机构有联系，公司不应宣称或暗示选择某一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公司应在公开文件中明确表述，任何咨询机构如宣称或暗示选择我公司，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均为不实宣传。

3.9 针对可能产生公正性威胁的所有参与认证活动的人员（包括内部和外部的人员。如：管理人员、审核人员、公正性委员会人员等），公司应主动告知其了解可能对公正性构成威胁的情况及充分识别这些利益冲突，并在证明这些利益冲突不会对公司公正性构成威胁的情况下，才可使用这些人员。

3.11 南德（中国）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不会因南德意志集团下属的其他法律实体的活动而受到损害。

适用于中国认证部所有的认证方案下的 管理体系认证条款



3.12 曾经参与企业管理体系建立或者辅导工作的人员，两年内不应参与对该企业实施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3.13 南德（中国）采取必要措施来应对已知的来源于其他人员、机构或组织的行为所产生的公正性风险并在年度风险报告中记录。

3.14 公司所有与认证活动有关的内外部人员包括公正性委员会的人员，应公正行事，不应受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压力的影响，而损害公正性。

3.15 公司要求所有与认证活动有关的内外部人员，应主动告知其了解可能对公正性构成威胁的情况，公司应充分记录并识别这些利益冲突，并在证明这些利益冲突不会对公司公正性构成威胁的情况下，才可使用这些人员。

4 认证过程

4.1 认证前的准备活动

4.1.1 认证组织填写《认证申请表》，提供公司的基本信息。同时通过签署《认证申请表》确认数据的正确性。任何变动需书面和认证机构沟通。

4.1.2 南德（中国）对认证组织提供的信息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通知给认证组织，如果评审通过，认证组织将收到一个完整认证周期的报价单。

4.1.3 实施认证审核前，认证组织应与南德（中国）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

4.2 策划审核方案

南德（中国）应对申请组织建立审核方案（申请组织变更为受审核方），并由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审核方案。审核方案的范围和程度的确定应根据受审核方的规模和性质，以及受审核管理体系的性质，功能，复杂程度以及成熟度水平。

审核方案应包括在规定的期限内有效和高效地组织和实施审核所需的信息和资源，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
- 2) 审核时间
- 3) 审核组的选择
- 4) 多场所的抽样（如适用）
- 5) 多管理体系标准（如适用）

4.3 实施审核

4.3.1 一阶段审核：

一阶段审核通常情况下需要在客户的现场进行并至少含下面的活动：

- a) 审核客户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信息；
- b) 评价客户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客户的人员进行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
- c) 审查客户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特别是对管理体系的关键绩效或重要的因素、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 d) 收集关于客户的管理体系范围的必要信息，包括：
 - 客户的场所
 - 使用的过程和设备 - 所建立的控制的水平（特别是客户为多场所时）

适用于中国认证部所有的认证方案下的 管理体系认证条款



-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e) 审查第二阶段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并与客户商定第二阶段的细节；
- f) 结合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充分了解客户的管理体系和现场运作，以便为策划第二阶段提供关注点；
- g) 评价客户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以及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客户已为第二阶段做好准备。

4.3.2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需要在客户的现场完成并至少覆盖下面的活动：

- a) 与适用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b)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c) 客户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 d) 为实现总管理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目标是否具体、是否有针对性、是否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 e) 对管理体系覆盖的各过程和管理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f) 企业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 g) 针对客户方针的管理职责

4.4 证书的批准、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

4.4.1 证书的批准：

南德（中国）会指派独立的技术人员复核审核报告和相关的审核文件，批准并签发认证证书，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

4.4.2 认证的保持

1) 监督审核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南德（中国）需按照认证合同的要求对获证组织进行例行的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获证企业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2) 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审核为现场审核。再认证的目的是确认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南德（中国）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3) 特殊审核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以下情况时，应进行特殊审核：

- a. 获证组织出现重大变更可能影响组织的活动与运行（例如：管理层人员发生改变、组织地址变迁、所有权变更、设备重大改变、组织机构发生重大变化等）；
- b. 获证组织发生了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是其他违法行为；
- c. 相关方严重投诉、抱怨，或其他来自相关方的信息的分析，表明已获证的组织不再满足认证机构的要求。
- d. 距上次现场审核时间超过合同规定时间，且办理过暂停或撤销手续后再次恢复的监督审核。
- e. 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审核。（一般的，这类审核活动可和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适用于中国认证部所有的认证方案下的 管理体系认证条款



4.4.3 认证范围的扩大和缩小

1) 认证范围的扩大

当认证组织申请扩大获证组织原有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时，需提供变更的体系文件和相应的资料，南德（中国）将委派审核组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文件及管理体系运行是否覆盖了需扩大的认证范围进行审核，并提交现场审核的相关资料，经认证决定后，如需扩大的认证范围满足认证要求，南德（中国）将为其颁发经扩大认证范围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收回原证书。

2) 认证范围的缩小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南德（中国）将会排除不满足的部分，缩小其认证范围。南德（中国）将为其颁发经缩小的认证范围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收回原证书。

4.4.4 认证的暂停和撤销

1) 认证的暂停

有表明获证组织存在影响认证的持续有效性和公信力的以下情况之一时，南德（中国）将在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5）主动请求暂停的。
- （6）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南德（中国）要求认证证书持有者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一般暂停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最短期限不限）

2) 认证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在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要求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

-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3）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5）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6）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7）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8）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适用于中国认证部所有的认证方案下的 管理体系认证条款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认证证书自撤销之日起将不可被恢复，如获证组织申请认证证书，按初审提交申请至南德（中国）

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

下面的情况下，获证组织不能使用认证标志及认证证书：

- ✦ 获证组织不允许在认证证书以外使用国际认可论坛多边互认协议标志（IAF-MLA 标志）
- ✦ ISO 9001/ISO 27001为管理体系认证，非产品认证，禁止在公司网站、宣传手册、产品包装等媒介宣传“本产品通过 ISO9001 / ISO 27001认证”
- ✦ 认证标志、认可标志不可直接用在产品上和包装上、产品标签上，不可使人误认为对获证组织的特定产品或服务进行了认证，
- ✦ 证书一旦暂停、过期、废除或撤销，必须立即在广告宣传中停用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
- ✦ 认证标志仅可用于相关公司及相应认证领域。认证标志既不允许用于特定产品和服务，也不允许用于个人化的通信手段，比如名片。
- ✦ 若涉及到非管制领域的认证，例如按照南德（中国）所有标准进行的认证，广告宣传和必须指出认证的自愿性质。

6 认证记录

管理体系认证项目文件，南德（中国）至少应保存至认证周期结束”。

7 认证程序变更通知

南德（中国）通过电子邮件通知组织其认证和审核程序的重要变化和/或与认证相关的标准和要求的变化。

8 申诉和投诉

任何投诉或申诉均可发送至“TÜV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办公室”。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151号12楼，

邮编: 200070， 邮箱: certification.china@tuvsud.com

9 收费规则

适用于中国认证部所有的认证方案下的
管理体系认证条款



序号	项目	收费标准
1	认证审核费 (包括现场审核及非现场审核准备和报告)	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审核人日进行收费
2	证书注册费	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具体的项目进行收费。
3	差旅费 (也可现场审核时实报实销)	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具体的项目进行收费。